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由一名個人(「呈請人」)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被高等法院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 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

該呈請涉及本公司未能結清欠款10,50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00,000港元。呈請人為承兌票據持有人，而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七年到期。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磋商，以於庭外和解該呈請。

本公司將於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該呈請呈交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授出認可令，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知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鑒於該等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鑒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之影響，本公司將向法律顧問尋求關於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意見。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且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於清盤開始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